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3〕3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43号)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、《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,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附城镇、潞城镇、六泉乡、马圪当乡6个乡镇20个村(社区)11.2885公顷集体土地,使用太行第一山林场0.1079公顷国有土地,总计11.3964公顷。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物流仓储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工业用地等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- 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。
- 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社区)、单位。
- 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- 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单位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- 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单位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、平城镇	崇文镇东坡村、平城镇杨寨村	6.9990	物流仓储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崇文镇	城西社区、后川村	0.1036	排水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崇文镇	城北社区	0.7179	公园绿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附城镇	城东村、大榭树村	1.2303	工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崇文镇、平城镇、潞城镇、六泉乡、马圪当乡	崇文镇东毕村、大会村、寨则村,平城镇南召村,潞城镇娄头村、注窑村、洽南村、大佛掌村、东八渠村、西八渠村、侯庄村,六泉乡大王村,马圪当乡塔题掌村	2.3456	工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及国有农用地	
合计			11.3964			

